

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签发人：杨方晓

办理结果：B

对市八届人大五次会议第 58 号建议的答复

赵静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增加电动汽车充电桩数量与统一充电收费标准”的建议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工作开展情况

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是加快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内容，也是满足群众绿色出行的民生工程。该项工作 2024 年纳入省定、市定民生实事，2025 年纳入省定民生实事，2026 年持续推进建设。目前，我市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已建成约 831 座充电站，6459 个充电桩，9498 个充电枪，桩车比高于全省平均水平，充电基础设施和新能源汽车供需实现基本平衡，服务保障能力基本满足现阶段新能源汽车发展需求。

对于居民小区安装问题，目前我市在居民区及其周边主要建设慢充为主、快充为辅的充电基础设施，根据相关管理规定，在居民区安装充电基础设施过程中，物业管理单位应当配合业主或

其委托的建设单位，及时提供相关图纸资料，并协助现场勘查、施工，鼓励充电运营企业接受业主委托，开展居民区充电基础设施“统建统服”，全方面保障居民小区充电安全。

二、下步工作打算

下一步，我局按照省市工作要求，持续加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。一是持续推进建设，依据《河南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暂行办法》，明确各单位职责分工，督促各县（市、区）提高认识，明确专班专人，加快选址布局，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建设。二是畅通诉求通道，加强舆论监督，曝光阻碍充电基础设施建设、损害消费者权益等行为，形成有利于充电基础设施发展的良好氛围。

感谢您对我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工作的关心和理解，希望今后能得到您更多的支持和指导。

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，2169199

联系人：刘佳佳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（2份），市委市政府督查局（1份）。